

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83423 號。
- (二) 本校「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二、計劃目的：

- (一) 強禁菸(含電子菸)教育宣導，維護青少年健康
- (二) 加強禁菸稽查，防止吸菸年齡層下降
- (三) 戒菸輔導，鼓勵學生參與戒菸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

四、協辦單位：各處室

五、實施方式：

(一) 菸害防治宣導

1. 舉辦各項專題演講。
2. 舉辦反毒、拒菸(含電子菸)宣導活動，密集宣導。
3. 配合反毒宣導，推出系列宣導海報。

(二) 營造禁菸環境

1. 配合法令，校園實施全面禁菸。
2. 校內各處室大門等處張貼鮮豔禁菸(含電子菸)標誌。
3. 配合反毒宣導週，舉辦全校師生禁菸簽名活動，師長應以身作則。
4. 教育學生習慣尊重別人享有清新空氣，形成同儕輿論排斥二手菸。

(三) 加強禁菸稽查

1. 統計建立校園容易吸菸區域，加強校內死角巡查。

2. 不定時校外巡查，嚴格查禁校外吸菸。

3. 吸菸遭查獲除依校規處理外，並即通知家長，協同學校共同關心輔導。

(四) 持續追蹤輔導

1. 建立學校吸菸學生名單，予以追蹤紀錄。

2. 吸菸學生個案，送交輔導室由專業輔導人員予以輔導。

3. 實施小團體輔導，建立正確的休閒觀念，培養健康的休閒活動。

(五) 實施戒除教育

1. 吸菸遭查獲時，除依校規處理外，遭查獲之同學應接受戒菸教育。

2. 定期舉辦戒菸專題講座，由本校聘任專人做戒菸教育專題演講，或心理輔導。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